

公布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會及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 105年度預算

發文機關：總統

發文字號：總統 105.05.04. 華總一義字第10500037421號令

發文日期：民國105年5月4日

茲依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會及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 105年度預算案審查報告（修正本），公布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會及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 105年度預算。

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會及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 105年度預算案審查報告（修正本）

一、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會 105年度預算案

（一）工作計畫或方針部分：應依據收入、支出及資金運用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收入、支出及餘絀部分：

1. 收入總額：5,000萬元，照列。

2. 支出總額：4,900萬元，照列。

3. 本期賸餘：100萬元，照列。

（三）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收入、支出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四）通過決議 1項：

1. 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未來 3個月內提出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會的檢討報告，提出基金會未來方向以及核心業務規劃，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

建議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可研究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會將現行應回收廢棄物之稽核認證作為主要任務。

二、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 105年度預算案

（一）工作計畫或方針部分：應依據收入、支出及資金運用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收入、支出及餘絀部分：

1. 收入總額：5,901萬 4,000元，照列。

2. 支出總額（含所得稅費用）：5,345萬 4,000元，照列。

3. 本期賸餘：556萬元，照列。

（三）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收入、支出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